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141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星联包装公司塑料包装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星联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甘州区星联包装公司塑料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04号厂房一层，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9.2万元。本项目主要是租赁甘肃建投甘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设玉米种

子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1 条，年生产玉米种子包装袋 1000t，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建设一座 55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 55 m²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和起重机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尾气。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通过采取选用优质焊条、减少焊接作业量、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日常保养与维

护等措施，减少焊接烟尘和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洗漱废水须经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各阶段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等。施工单位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施工车辆进出场地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及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要外售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主要是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在油墨搅拌机、印刷机、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1个，同时在熟化间顶部安装吸顶式集气罩2个，油墨搅拌工段、印刷工段、复合工段和熟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全部要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根）排放，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投料时须提前开启废气收集装置，尽可能的收集投料废气，

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物料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储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盛装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物料投加和卸放应尽量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确保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主要是职工洗漱用水和冷水机定期排污废水。洗漱废水和冷水机定期排污废水均要经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5〕59号）落实排水许可相关要求。

3.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旧印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和不合格产品须全部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

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旧印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全部属于危废，须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固废。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12月10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焊接烟尘	选用优质焊条，最大限度的减少焊接烟尘起尘量；合理设计焊接工艺，尽量采用单面焊双面成形工艺，减少焊接作业量；尽量将焊接作业置于室内，减少焊接烟尘的逸散量，并定期清扫焊接区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械尾气	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日常保养与维护，选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的优质燃料。	
	运行期	DA001（非甲烷总烃）	在油墨搅拌机、印刷机、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1 个，同时在熟化间顶部安装吸顶式集气罩 2 个，油墨搅拌工段、印刷工段、复合工段和熟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全部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75%，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投料时须提前开启废气收集装置，尽量收集投料废气，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物料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储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盛装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物料投加和卸放应尽量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洗漱废水	经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张掖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运行期	洗漱废水	经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水机定期排污废水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运行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55 m²）内暂存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55 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旧印版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油墨间、油墨溶剂间、胶水间等，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备案		